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项目

合同编号：HT-QD2025-ZXGK-A0061-B00/1-00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2月4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项目
2	合同编号	HT-QD2025-ZXGK-A0061-B00/1-001
3	合同类型	货物买卖类
4	定价方式	公开招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青岛市延安三路 236 号
	甲方采购部门	财装处
	联系人	刘晓庆
	联系电话	0532-83931930
	甲方需求部门	老干部处
	联系人	马灵骥
	联系电话	0532-83931890
6	乙方名称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乙方联系人	李雅囡
	联系电话/传真	0532-5866868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崂山支行
	银行账号	38090101040072537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 1178880)。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本次采购货物分二次供货，2026 年 2 月 12 日前春节部分全部供货完毕；2026 年 9 月 10 日前中秋节部分全部供货完毕。 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直接交付货物。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根据供货完成情况，分二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2026 春节部分，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甲方春节离退休干部当期实际日人数、乙方提供的对应标准的货物明细和价格据实结算；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供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二次付款：2026 中秋节部分，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甲方中秋节离退休干部当期实际日人数、乙方提供的对应标准的货物明细和价格据实结算；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供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不开具或者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交付之日起质保期 6 个月以上。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3	合同履行地点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纠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式采购，确定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T-QD2025-ZXGK-A0061-B00/1-0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1178880.00）。本项目的一切货款、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检验费、税费及其他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金额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根据供货完成情况，分二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2026春节部分，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甲方春节离退休干部当期实际日人数、乙方提供的对应标准的货物明细和价格据实结算；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供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二次付款：2026中秋节部分：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甲方中秋节离退休干部当期实际日人数、乙方提供的对应标准的货物明细和价格据实结算；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供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适用、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签字（或印章）：

盖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乙方：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签字（或印章）：

盖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and 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1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甲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6 对于本合同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不能履行，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 12.1.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 12.1.3 乙方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
- 12.1.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12.1.5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 12.1.6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2.1.7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等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启动合同变更程序，甲乙双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 通知

21.1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生鲜牛肉	宾得利	1kg/袋	74.64	4080 袋	304531.2	
2	花生油	喜燕	5L	76.8	2040 桶	156672	
3	大米	祥悠	5kg	17.28	2040 袋	35251.2	
4	面粉	天祥金喜燕	5kg	17.28	2040 袋	35251.2	
5	肉食礼盒(1)	周钦公	组合	161.28	1020 盒	164505.6	
6	肉食礼盒(2)	禛禛有	组合	85.44	1020 盒	87148.8	
7	花生油	喜燕	5L	76.8	2060 桶	158208	
8	大米	祥悠	5kg	17.28	2060 袋	35596.8	
9	面粉	天祥金喜燕	5kg	17.28	2060 袋	35596.8	
10	肉食礼盒(1)	周钦公	组合	161.28	1030 盒	166118.4	
合计						1178880	